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張瑋芬
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7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3 ATTCH14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達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頁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[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2)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[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南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[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北區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。

(2)中區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。

(3)南區：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

- (一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  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0轉300)。
- (二)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陳志名主任  
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轉311)。
- (三)南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陳志名主任  
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轉311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